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宏利電子行

法定代理人 李瓊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10月1日	CA00000000
2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11月1日	CA0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12月1日	CA0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